**國立中興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要點**

89年4月29日第38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討論通過

 89年5月3日(89)興人字第八九０二０００一七九號函轉知

 95年12月5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6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8、9、10、11條）

103年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4年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點次)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點)

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點)

107年6月15日第81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點次)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延長服務案，依據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校長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教授，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三、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基於教學需要，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教授、副教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特殊條件之一，並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得辦理延長服務。

(一)基本條件：

1.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
2.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5.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6.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學術刊物公開發表重要論文，應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1)個人著作刊物須為：

1. 個人著作出版係指著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並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技術性或藝術性著作。如屬教師自行出版者，必須為載明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版次、發行所、印製所之名稱及所在地之著作。著作如係數人合著，並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2. 個人著作於院教評會審查前應由院送校外專家審查。

(2)學術性刊物須為：

1. 非報導性、有審查制度(附具二人以上合格審查意見)、定期出刊者。另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無審查制度或未經期刊接受刊載，不視為正式論文。
2. 須為鉛印或打字照相排版並已正式公開發行或出版者(但抽印本得為影印本，惟須附原刊物封面、目錄及載有審查或編輯委員之封裡)。
3. 著作或論文，如已有期刊正式接受函，並在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延長服務案)開會時，能正式提出該出版著作或論文，可先以原稿、正式接受函及預計出版日期通知，送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7.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8.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

9.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四、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五、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應由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提出，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院、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查。但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特殊條件資格之一者，得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六、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特殊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得由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視教學需要決定延長服務期限，惟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惟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八、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月份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為次年一月者，應於當年五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月份為次年二月至七月者，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為次年七月者，應於當年十一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校長依本要點第二點規定回任教授後辦理延長服務，其校長任期屆滿期限為一月者，至遲應於前一年十一月底前送交人事室，任期屆滿期限為七月者，至遲應於當年五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申請教授、副教授第二次以上之延長服務案，應檢附前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前三年內於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具體績效報告。

九、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本校應於確定後一個月內登錄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

十、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二)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十一、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延長服務條件或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已無教學需要，應中止其延長服務，立即辦理退休，並以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退休生效日。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